

全市安全生产“迎大运·保安全”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 and 李克强总理等领导同志批示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进一步压实地方、行业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深化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市安委会决定在全市开展安全生产“迎大运·保安全”集中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引，紧紧围绕“强责任、控风险、压事故”工作总要求，通过为期 5 个月的专项行动，切实整治一批重大安全隐患、查处一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关闭一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推动企业自觉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防止和避免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努力实现减少一般事故、控制较大事故、确保不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目标，为成都大运会成功举办和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安全环境。

二、时间安排

今年 4 月起至 8 月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 5 个月的“迎

大运·保安全”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分为四个阶段进行。

（一）企业自查自改阶段（即日起至5月31日）。各地各部门要严格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结合企业自身实际，全面开展安全风险隐患辨识和排查安全隐患，建立问题隐患台账，制定整改措施，限定整改时限，落实整改负责人，实现问题隐患闭环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安全风险，及时做好安全隐患及“三违”行为的自查自改自报。

（二）属地综合检查阶段（6月1日至7月10日）。按照“属地为主”和“三管三必须”的原则，由各县（市、区）安委会和各地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综合检查，对本地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和其他行业的重点企业要实行全覆盖检查。要以“强安2023”监管执法专项行动为抓手，及时发现企业存在的重大隐患及违法行为，迅速督促落实整改。要综合运用联合惩戒、行政处罚、关闭取缔等手段，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最大限度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三）市级督导阶段（7月11日至7月26日）。市安委会将组织督导组并结合2023年安全生产巡查组工作，采取“四不两直”“三带三查”以及召开座谈会、个别谈话、查阅资料、现场核查检查等方式，对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迎大运·保安全”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各地各部门要同步开展督查检查，做到各级全联动，并要互通情况，防止出现重复检查或漏

检现象。

（四）总结提升阶段（7月27日至8月31日）。各县（市、区）和市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认真梳理总结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形成的工作经验和取得的成效，建立完善安全监管制度，深入分析问题隐患原因，深层次查找问题症结所在，探索建立长效机制，不断提升安全监管效能和水平。

三、整治内容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分析“五一”小长假人流、物流、车流量大的道路交通安全风险，汛期高温、暴雨等极端天气自然灾害风险，提前制定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加强地质灾害防御，严格执行“三个避让”刚性要求，明确各行业领域的整治重点，扎实开展集中整治专项行动，确保取得实效。

（一）行业领域。

1.交通运输方面。持续加大对“两客一危一货”酒驾醉驾、毒驾、非法营运、货车和拖拉机违法载人等重大隐患整治力度。以校车、轨道车辆、游轮、游船等为重点，严查“三超一疲劳”、非法载客、冒险驾驶。持续深化对客货运输车辆源头隐患的清零举措，强化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运输环节管控，督促有关运输企业严格落实危险货物运输“五必查”要求，督促客货运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持续加强对急弯陡坡、临水临崖、桥梁、隧道等重点部位及重点路段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分级分类进行有效管控。（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公安交警部门牵头，农业农

村、城管执法等部门按照安全生产任务分工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2.建筑施工方面。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巩固提升，落实参建单位主体责任，重点检查管理人员到岗履职、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严控深基坑、高支模、高边坡、隧道暗挖工程，建筑起重机械安拆等危大工程管控，加强隧道、涵洞、桥梁等工程现场施工安全管理，严禁恶劣天气违规强行施工，杜绝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严管施工用电、高空作业，强化隐患排查整治和闭环销号，有效防范事故多发易发。加大对工程违法发包、转包、分包、挂靠等行为查处力度，严厉打击以包代管、无资质施工、盲目抢工期，不按方案施工等违法违规行为，为安全生产提供坚实保障。（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交通运输、水务、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安全生产任务分工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3.城镇燃气方面。持续开展全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重点整治出租房、网约房、商住混合体、餐饮经营场所、老旧小区、城乡结合部、农贸市场和使用瓶装液化气的大排档、小吃店等重点场所燃气使用安全隐患，重点检查燃气灶、接管阀等部位，强化对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按要求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监管。加强瓶装液化气安全管理，坚决整治非法违规充装和“黑气瓶”问题。（责任单位：城管执法部门牵头，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按照安全生产任务分工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4.矿山方面。持续加强对盗采资源、超能力生产、超层越界、

煤矿采掘接续紧张和非煤矿山通风系统风质、风速不符合要求、人员定位、监测监控、通信联络系统使用不正常、不按设计施工、现场与设施不符等重大隐患整治力度。强化尾矿库放矿管理、排洪设施维护检修等情况监督检查。对各类矿山逐一检查，严厉打击“六假六超三瞒三不”等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采取停产整顿、公开曝光、关闭退出、行刑衔接等方式，从严从重处罚，保持“打非治违”的高压态势。加强汛期自然灾害监测预警，遇特殊极端天气，及时撤离井下作业人员。（责任单位：应急管理、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5.危险化学品方面。持续加强生产、经营、使用企业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检查，重点对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度的落实、监测预警设施和联锁装置的适用状态、特殊作业管控制度及提级管理情况进行检查，严格动火、检维修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杜绝爆炸、燃烧重大事故；严格核发剧毒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道路运输通行证，加强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管理。（责任单位：应急管理牵头，市场监管、公安、交通运输、消防等部门按照安全生产任务分工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6.工贸方面。深化重大隐患整改“清零”行动，持续加大对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和有限空间作业重点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强化对人群密集场所、高风险工序的隐患排查治理。聚焦动火、有限空间、临时用电、吊装、涉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

粉尘涉爆、检维修和外委外包等较大以上事故易发环节，扎实开展工贸行业高风险领域安全“体检”，坚决治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依法严惩一批违法违规行为、问责曝光一批责任措施不落实的单位和个人。狠抓“关键少数”，持续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提升企业自主管理安全生产能力。（责任单位：应急管理、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牵头，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7.特种设备方面。扎实推进特种设备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持续开展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危险化学品相关特种设备和人员密集场所、液化石油气充装站等重点设备和重点场所专项整治，严厉打击使用超期未检或检验不合格、存在严重事故隐患以及报废的特种设备和违规充装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大学生运动会场馆、运动员和工作人员驻地在用特种设备保障性检验和专项督查检查，全力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运行。（责任单位：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商务、城管执法、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8.民航方面。强化应急能力，进一步提升预案体系完备性和预案可操作性，针对预案修订情况及时组织培训演练；重点抓好应急预案对外接口有效性评估工作，及时完善对接程序，提升协同处置能力。加强应急值守和舆情应对工作，确保通信畅通、在岗在位，及时响应、处置各类不正常状况和紧急情况。针对春夏

季节转换和航班换季，抓好安全风险防范和隐患排查工作，针对运行环境变化，深入开展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针对发现的危险源和隐患，梳理现有管控措施，从制度、程序、监督等方面进一步完善操作手册和规程，提升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措施的针对性。加强关键时期安保力量投入，制定专项保障方案，对重点航班保障人员开展针对性提醒，确保运行平稳顺畅。（责任单位：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公安、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9.消防方面。加强对老旧小区、电动自行车、外墙保温材料、彩钢板建筑、家庭加工作坊、“三合一”场所等突出风险管控，强化消防设施损坏、消防通道占用堵塞以及电焊违规作业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开展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持续加大对劳动密集型企业、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医院、学校、宾馆饭店、养老院、商场市场、体育场馆、餐饮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重大隐患整治力度；全力攻坚治理仓储物流、易燃易爆场所、文物古建筑、涉疫场所等高风险场所火灾隐患。持续推进各地区既有重大火灾隐患整改销案，并督促落实整改期间临管临控措施。（责任单位：消防部门牵头，公安、商务、文化体育和旅游等部门按照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10.文化和旅游方面。持续深入开展文化和旅游安全风险隐患集中排查治理，重点整治旅游景区、文化娱乐场所（网吧、

KTV、电子游艺厅）、旅游包车等方面的重大隐患。加强对公共文化场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旅行社、文化娱乐场所消防等方面监督检查，有效防范化解文化和旅游领域重大安全风险。（责任单位：文化体育和旅游部门牵头，公安、自然资源、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按照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11.电力方面。加强电力项目事中事后监管，严把项目规划、评估论证、核准、开工建设、验收等各环节安全关，积极推进电力设施保护区违章建筑、树障等异物清理；持续加强水电站安全专项整治，强化安全管理基础；及时组织开展达州市 2023 年电力供应保障应急演练。（责任单位：发改、经济和信息化、水务部门牵头，交通运输、水务、消防等部门按照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12.其他方面。渔业船舶、军工、农机、铁路、水上交通、民用爆炸、商场、学校、养老院、水利、沼气、邮政、平台经济等其他行业领域的主管部门，也要认真结合实际，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详细制定安全生产“迎大运·保安全”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明确整治内容，落实整治责任，精心部署安排，扎实组织开展，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安全监管死角和盲区。（责任单位：各行业部门牵头，其他涉及部门按照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四、重点工作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我市实施意见，将以下工作贯穿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始终，并坚持不懈抓好落实。

（一）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各地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做到学深悟透、融会贯通，真正将学习成效转化为切实可行、具体实用的工作举措。要认真对照工作措施，全面检视学习贯彻情况、问题隐患整改落实情况、事故经验教训汲取情况。要通过再学习、再警示、再反思、再发力，层层传导压力，持续提高防范和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能力，坚决防止习近平总书记指示批示和行业领域安全事故在我市重复发生。

（二）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要以“清单制管理”为抓手，健全完善党政属地领导责任清单、部门行业监管责任清单以及企业主体责任清单，严格照单履责、要以“清单制管理”为抓手，健全完善党政属地领导责任清单、部门行业监管责任清单以及企业主体责任清单，严格照单履责、按单办事。各企事业单位要建立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对辨识出的风险进行动态分级管理，落实风险管控措施；要大力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不断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三）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各地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要部署开展《达州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回头看”，持续推进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组织专业力量全面排查、有效管控。各企事业单位对排查出的问题和隐患，一时不能整改的要严格按照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要求推进整改落实；各县（市、区）要对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对隐患整改情况及时开展“回头看”，确保隐患动态清零、形成闭环，严防因整改不到位而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四）落实风险研判管控。各地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要针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本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突发性、不确定性的特点和安全生产季节性特征，结合安全现状实际，加强安全生产规律研究，对安全形势进行深入分析研判，找准安全风险点和监管痛点难点，迅速采取行之有效的风险管控措施，堵塞安全漏洞，切实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五）严格“打非治违”。各地安全监管执法部门要扎实推进“强安 2023”监管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杜绝安全监管执法“宽松软虚”问题；要加大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点行业领域的执法检查频次和行政处罚力度，对发生事故、频发事故的行业领域和企业，一律按照新安全生产法要求和“四不放过”原则，依法依规依纪进行处理，绝不姑息手软。

（六）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各地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要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宣传“五进”等活动，采取召开专题讲座、专题会议、LED、报刊、电台、网络等方式，多角度、

全方位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定期普及安全生产常识和应急救援技能；要积极引导广大群众广泛参与支持安全生产宣传，实行有奖举报制度，畅通举报渠道，打好安全生产这场人民战争，形成安全生产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七）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各地各部门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加强应急力量和应急物资管理，全面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确保在应急状态时能第一时间高效处置；要督促各企事业单位及时修订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健全应急预案体系，按照预案内容定期组织开展实战演练，做到反应迅速、处置科学有效。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成立以“一把手”为组长的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因地制宜制定“迎大运·保安全”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方案要实、要细、要有可操作性，要把责任明确到每一个人、每一个岗位，落实到最小工作单元。各地各部门各企业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确保不走过场、不搞形式，取得实效。

（二）强化统筹协调。集中整治专项行动要与国务院安委会即将部署开展的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年行动相结合，与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实际相结合。市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指导督促各县（市、区）行业管理部门认真开展

好安全生产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各县（市、区）要积极主动配合市级有关部门，提供必要的执法人员、媒体记者、企业情况等，支持市级行业管理部门开展好专项整治行动。

（三）严格考核问效。各地各部门要认真部署、精心组织开展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市安委会将此次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纳入 2023 年度安全生产党政同责考核内容，对发现有工作推进不力或缓慢的单位要严格按照考核规定进行扣分通报；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依法依规依纪追究有关责任。

（四）建立长效机制。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开展集中整治专项行动，认真梳理总结，补齐完善短板和不足，要着力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转化为治本举措，创新监管机制，从根源上防范风险，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切实提高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和水平，形成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体系。

各县（市、区）和市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加强信息报送，于 4 月 20 日前报送本单位“迎大运·保安全”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4 月至 7 月的每个月 25 日前报送当月工作开展情况，8 月 15 日前将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情况报送市安办。

（电子邮箱：dzsawhbgsxlj@163.com；联系人：向灵均；联系电话：18982853088）